

##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臺灣太平洋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99年5月5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院務會議及100年1月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2月8日第265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0月1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1月5日第2785次行政會議通過並自102年11月22日文學院(102)發字第98號函發布施行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整合本校、院太平洋研究之人力及研究資源，提升研究成效，並促進與太平洋研究相關領域研究團體及專家之交流合作，特於文學院成立功能性「臺灣太平洋研究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二、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推動太平洋研究，特別是臺灣及太平洋地區之南島文化、語言、歷史、社會等領域之相關研究。
  - (二)藉由學術研討、文化活動、展演發表、網站建置等方式，促進臺灣與太平洋地區之學術文化之交流。
  - (三)鼓勵研究生或研究人員投入太平洋及南島研究，並推動跨領域之合作與交流。
- 三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各項業務，由院長就本院副教授以上教師遴選一人，提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。
- 四、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，置委員五至九人，召集人由中心主任擔任，「台北利氏學社」代表一名為當然委員。委員由召集人邀請本校內、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，報請院長同意聘兼之。委員任期三年，並得續聘。  
每學年至少召開執行委員會會議一次，討論中心業務之規劃與施行。
- 五、本中心得設諮詢委員，由執行委員會推薦，報請院長同意後聘任之。
- 六、本中心視業務需要得聘僱行政人員或招募志願工作者。
- 七、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